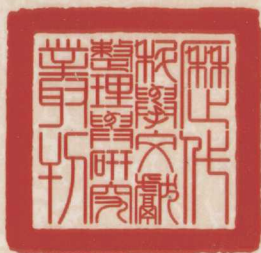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历代制举史料汇编



李舜臣 欧阳江琳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历代制举史料汇编

李舜臣 欧阳江琳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代制举史料汇编/李舜臣,欧阳江琳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9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陈文新主编

ISBN 978-7-307-06663-2

I. 历… II. ①李… ②欧… III. 科举制度—史料—汇编—中国—古代 IV. 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6000 号

责任编辑:陶佳珞 杨春艳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60 字数:1311千字 插页:4

版次: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6663-2/D·853 定价:400.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孝萱

邓绍基

冯其庸

傅璇琮

主 编 陈文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海峰 刘爱松 陈文新 陈水云

张思齐 罗积勇 周 群 赵伯陶

陶佳珞 黄 强 詹杭伦 霍有明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总序

陈文新

(一)

科举是中国古代最为健全的文官制度。它渊源于汉，始创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兴盛于明、清两代。如果从隋大业元年（605年）的进士科算起，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被废除，科举制度在中国有整整1300年的历史。科举制度还曾“出口”越南、朝鲜等国，扩大了汉文化的影响。始于19世纪的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其创立也与中国科举的启发相关。孙中山在《五权宪法》等演讲中反复强调：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世界各国中所用以拔取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胡适也说，“中国文官制度影响之大，及其价值之被人看重”，“是我们中国对世界文化贡献的一件可以自夸的事”^①。

科举制度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其原因在于，它在保证“程序的公正”方面具有空前的优越性。官员选拔的理想境界是“实质的公正”，即将所有优秀的人才选拔到最合适的岗位上。但这个境界人类至今未达到过。不得已而求其次，“程序的公正”就成为优先选择。“中国古代独特的社会结构是家族宗法制，家长统治、任人唯亲、帮派活动、裙带关系皆为家族宗法制的派生物，在重人情与关系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若没有可以操作的客观标准，任何立意美妙的选举制度都会被异化为植党营私、任人唯亲的工具，汉代的察举推荐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走向求才的死胡同便是明证。”“古往今来科举考试一再起死回生的历史说明：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人情社会，人情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防止人情的泛滥，使社会不至于陷入无序的状态，中国人发明了考试，以考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的调节阀。悠久的科举历史与普遍的考试现实一再雄辩地证明，考试选才具有恒久的价值。”^②从这一角度看，科举制度不但在诞生之初有着巨大的进步意义，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都是一个了不起的创造。较之前代的选官制度，如汉代的察举、征辟制和魏文帝时开始推行的九品中正制等，科举制度都更加公正合理。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8页。

② 刘海峰：《科举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136页。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其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余秋雨曾说：“科举以诗赋文章作试题，并不是测试应试者的特殊文学天才，而是测试他们的一般文化素养。测试的目的不是寻找诗人而是寻找官吏。其意义首先不在文学史而在政治史。中国居然有那么长时间以文化素养来决定官吏，今天想来都不无温暖。”^①丰富的常识、健全的理解力和良好的涵养是文官选拔的三个必要条件，而科举考试以经学、诗文、策问为主体部分，已足以满足文官选拔的基本要求。《儒林外史》第十一回写到一位擅长八股文的才女——鲁编修的女儿鲁小姐，她的那份功课单颇值得留意。“鲁编修因无公子，就把女儿当作儿子，五六岁上请先生开蒙，就读的是《四书》、《五经》；十一二岁就讲书读文章，先把一部王守溪的稿子读的滚瓜烂熟。教她做‘破题’、‘承题’、‘起讲’、‘题比’、‘中比’、‘成篇’。送先生的束脩，那先生督课，同男子一样。这小姐资性又高，记心又好，到此时，王、唐、瞿、薛，以及诸大家之文，历科程墨，各省宗师考卷，肚里记得三千余篇，自己作出来的文章，又理真法老，花团锦簇。”鲁小姐的这份功课单，明清时代的读书人见了，一定不会有陌生之感，因为他们正是打这条路上走过来的。鲁编修曾感慨说：“假若是个儿子，几十个进士、状元都中来了！”这提示我们，鲁小姐大体可以代表明清时代的进士水准。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可以明确地指出：鲁小姐不一定是优秀的学者（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学者），鲁小姐也不一定是文学天才（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文学天才），但她的文化素养之高是不容置疑的（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是挑选文化素养较高、具有健全的理解能力和丰富常识的官员）。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虽然明清时代进士的总量不大，即使加上举人和生员，他们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不高，但是，鲁小姐这份功课单的使用人数却远大于进士、举人和生员的总和，社会的整体文化素养由此得到了提高。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附带指出：就明清时代的教育体制而言，国家的投资是很小的，其主体部分已分解到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国家主要管考，用考试的办法促使国人学习知识，并没有花多少经费在办学上。以较少的国家投入而能达到激励国民普遍向学的效应，科举考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维护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其作用是无论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胡适这位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虽然一再愤愤不平地说到中国文化的种种不是，但在《考试与教育》一文中，他也毫不含糊地指出：在古代那种交通极为不便的情形下，中央可以不用武力来维持国家的统一是由于考试制度的公开和公平。胡适所说的公平，包括三种含义：一是公开考选，标准客观。二是顾及到各地的文化水准，录取的人员，并不偏于一方或一省，而是遍及全国。三是实行回避制度，“就是本省的人不能任本省的官吏，而必须派往其他省份服务。有时候江南的人，派到西北去，有时候西北的人派到东南来。这种公

^① 余秋雨：《十万进士》，《收获》1994年第4期。

道的办法，大家没有理由可以反对抵制。所以政府不用靠兵力和其他工具来统治地方，这是考试制度影响的结果”^①。这些话出于胡适之口，足以说明，即使是文化激进主义者，只要具有清明的理性，也不难看出科举制度的合理性。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不仅具有历史研究的价值，而且有助于我们思考当今人事制度的改革问题。2005年，任继愈曾在《古代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值得借鉴》一文中提出设立“国家博士”学位的设想。其立论前提是：我国目前由各高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缺少权威性和公正性。之所以不够权威和公正，不外下述几个原因。其一，“各校有自己的土标准，执行起来宽严标准不一，取得学位后，它的头衔在社会上流通价值都是同等的”，这当然不公平。其二，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大部分时间用在外语上，第二年大部分时间忙于在规定的某种等级的刊物上发论文，第三年忙于找工作，这样的情形，怎么可能培养出货真价实的博士？其三，几乎所有名牌大学都招收“在职博士生”，有的博士研究生派秘书代他上课，甚至不上课而拿文凭，这样的博士能说是名副其实的吗？只有设立“国家博士”学位，采用统一标准选拔人才，这样的“博士学位”才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而国家在高级人才的选拔方面统一把关，不仅可以避免“跑”博士点和博士生扩招带来的许多弊病，有助于社会风气的改善，而且，由于只管考而不必太多地管教，还可以节省大量开支。就这一点而言，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的确是值得参考借鉴的。任继愈的这篇文章现已收入《皓首学术随笔·任继愈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有心的读者不妨一阅。

与任继愈的呼吁相得益彰，早在1951年，钱穆就发表了《中国历史上的考试制度》一文。针对民国年间（1911—1949年）人事管理腐败混乱的状况，他痛心疾首地指出：科举制“因有种种缺点，种种流弊，自该随时变通，但清末人却一思想变法，把此制度也连根拔去。民国以来，政府用人，便全无标准，人事奔竞，派系倾轧，结党营私，偏枯偏荣，种种病象，指不胜数。不可不说我们把历史看轻了，认为以前一切要不得，才聚九州铁铸成大错”^②。钱穆的意思是明确的：参考借鉴科举制度，有助于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和公正性。1955年，他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一书中进一步指出：“无论如何，考试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制度，又且由唐迄清绵历了一千年以上的长时期。中间递有改革，递有演变，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发展，这绝不是偶然的。直到晚清，西方人还知采用此制度来弥缝他们政党选举之偏陷，而我们却对以往考试制度在历史上有过上千年以上根柢的，一口气吐弃了，不再重视，抑且不再留丝毫顾惜之余地。那真是一件可诧怪的事。”^③ 现代中国的人事管理理应借鉴源远流长的科举制度，这是毫无疑问的。至于如何借鉴，则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6页。

② 钱穆：《国史新论》，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4~115页。

③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9页。

(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以其“程序的公正”为国家选拔了大量行政官员，在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和维护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方面，发挥了直接而巨大的作用，这是其显而易见的功能；它还有其他不那么显著却同样值得重视的功能，即意识形态功能和人文教育功能：科举制度以其对社会的整体影响力将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作用发挥到极致。我们试就此略作讨论。

明清时代有一项重要规定：科举以《四书》、《五经》为基本考试内容。这一规定是耐人寻味的。《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是秦汉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维系人心、培育道德感的主要读物。我们经常表彰“中国的脊梁”，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秦汉以降，“中国的脊梁”大多是在儒家经典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以文天祥为例，这位南宋末年的民族英雄，曾在《过零丁洋》诗中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丹心”，就是蕴蓄着崇高的道德感的心灵。他还有一首《正气歌》，开头一段是：“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身在治世，正气表现为安邦定国的情志，身在乱世，则表现为忠贞坚毅的气节。即文天祥所说：“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1282年，他在元大都（今属北京）英勇就义，事前，他在衣带中写下了这样的话：“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四书》、《五经》的教诲，确乎是他的立身之本。

文天祥是宝祐四年的状元。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事实。它表明：进士阶层在实践儒家的人格理想方面，其自觉性远远高于社会的平均水平。宋代如此，明代如此，甚至连元代也是如此。清代史学家赵翼曾论及“元末殉难者多进士”这一现象：“元代不重儒术，延祐中始设科取士，顺帝时又停二科始复。其时所谓进士者，已属积轻之势矣，然末年仗节死义者，乃多在进士出身之人。”^①接下来，赵翼列举了余阙、泰不华、李齐、李黼、王士元、赵琬、周鏜、聂炳元、刘耕孙、丑闾、彭庭坚、普颜不花、月鲁不花、迈里吉思等死难进士，最后归结说：“诸人可谓不负科名者哉，而国家设科取士亦不徒矣。”^②在元末殉难的进士中，余阙（1303—1358年）是最早战死的封疆大臣。他的朋友蒋良，一次和他谈起国难，余阙推心置腹地说：“余荷国恩，以进士及第，历省居馆阁，每愧无报。今国家多难，授予兵戎重寄，岂余所堪。然古人有言：‘为子死孝，为臣死忠。’万一不幸，吾知尽吾忠而已。”余阙殉难后，蒋良作《余忠宣公死节记》，开篇即强调说：“有元设科取士，中外文武著功社稷之臣历历可纪。至正辛卯，

^① 赵翼：《元末殉难者多进士》，《廿二史札记》卷30。

^②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6页。

兵起淮、颍，城邑尽废，江、汉之间能捍御大郡、全尽名节者，守豫帅余公廷心一人而已。”^① 在余阙“擢高科”的履历与他忠勇殉节的人格境界之间，人们确认有其内在联系。无独有偶，《元史·泰不华传》在记叙元末另一著名的死节之臣泰不华（1305—1352年）时，也着重指出：其人生信念的基本依据是他作为“书生”所受的儒家经典教育。在与方国珍决战前夕，泰不华曾对部从说过一番词气慷慨的话：“吾以书生登显要，诚虑负所学。今守海隅，贼甫招徠，又复为变。君辈助我击之，其克则汝众功也，不克则我尽死以报国耳。”“书生”“所学”与捐躯“报国”之间关系如此密切，足见以《四书》、《五经》作为基本考试教材的科举制度，在维持世道人心方面的作用的确是巨大而深远的。

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功能不仅泽及宋元，泽及明清，甚至泽及已经废除了科举制度的现代。其实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原因在于，不少现代名流的少年时光是在科举时代度过的，他们系统地受过这种教育，耳濡目染，其人生观在早年即已确立并足以支配一生。儒家经典的生命力由此可见。科举制度的余泽亦由此可见。

这里我想特别提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胡适，并有意多引他的言论。之所以关注他，是因为，世人眼中的胡适，只是一个文化激进主义者，以高倡“打倒孔家店”著称。人们很少注意到，胡适在表面上高呼“打倒孔家店”，但在内心里仍对孔子和儒家保留了足够的敬意，是儒家人生哲学的虔诚信奉者和实行者。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第二章有胡适的如下自白：“有许多人认为我是反孔非儒的。在许多方面，我对那经过长期发展的儒教的批判是很严厉的。但是就全体来说，我在我的一切著述上，对孔子和早期的‘仲尼之徒’如孟子，都是相当尊崇的。我对十二世纪‘新儒学’（Neo-Confucianism）（‘理学’）的开山宗师的朱熹，也是十分崇敬的。”“在这场伟大的‘新儒学’（理学）的运动里，对那（道德、知识；也就是《中庸》里面所说的‘诚则明矣；明则诚矣’的）两股思潮，最好的表达，便是程颐所说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后世学者都认为‘理学’的真谛，此一语足以道破。”同一章还有唐德刚的一段插话：“‘要提高你的道德标准，你一定要在“敬”字上下功夫；要学识上有长进，你一定要扩展你的知识到最大极限。’适之先生对这两句话最为服膺，他老人家不断向我传教的也是这两句。一次我替他照相，要他在录音机边作说话状，他说的便是这两句。所以胡适之先生骨子里实在是位理学家。他反对佛教、道教乃至基督教，都是从‘理学’这条道理上出发的。他开口闭口什么实验主义的，在笔者看来，都是些表面账。吾人如用胡先生自己的学术分期来说，则胡适之便是他自己所说的‘现代期’的最后一人。”^② 胡适是在少年时代接受儒家经典教育的，在经历了废止科举、“打倒孔家店”等种种变故后，儒家的人生哲学仍能贯彻其生命的始终，由此不难想见，在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科举时代，儒家经典对社会精神风貌的塑造可以发挥多么强大的功

^① 杨讷等编：《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编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8页。

^② 胡适：《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8、433页。

能。虽然生活中确有教育目标与实际状况两歧的情形，但正面的成效仍是不容忽视的。

“精神文明”是中国人常用的一个概念。“精神文明”是相对物质文明而言的，就个人而言，需要长期的修养，就民族而言，需要长期的培育。中国古人对这一点体会很深，所以常常强调“潜移默化”，经由耳濡目染的长期熏陶，价值内化，成为一种道德规范。如果这种道德规范大体近于人情，既“止乎礼义”而又“发乎性情”，它对社会的稳定，对人类精神境界的提升，都将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文化的功能。目前教育界所说的“深厚的人文知识素养，有助于塑造高尚的精神世界，提高健康的审美能力”，与这个意思是相通的。《四书》、《五经》作为科举时代的基本读物，人文教育功能是其不容抹杀的价值，并因制度的保障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美国学者罗兹曼认为：科举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居于中心的地位，是维系儒家意识形态和儒家价值体系正统地位的根本手段。科举制在1905年被废止，从而使这一年成为新旧中国的分水岭：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其划时代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辛亥革命；就其现实和象征性的意义而言，科举革废代表着中国已与过去一刀两断，这种转折大致相当于1861年沙俄废奴和1868年的日本明治维新后不久的废藩。^①罗兹曼的意见也许是对的。而我想要补充的问题是：在科举制废止之后，如何才能保证《四书》、《五经》的人文教育功能得以继续发挥？

(三)

科举制度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它对现代中国的发展更有足资借鉴的意义。整理与研究历代科举文献，其意义也需要从历史与现实两个角度加以说明：一方面是传承文化，传承文明，让这份丰厚的遗产充分发挥塑造民族精神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去粗取精，古为今用，让它在现实的中国社会重放异彩，成为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智力资源。这是我们编纂出版《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初衷，也是我们不辞劳苦从事这一学术工作的动力。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重点包括下述内容：

1. 整理、研究反映科举制度沿革、影响及历代登科情形的文献。

唐代杜佑《通典》中特设“选举”类。从《新唐书》开始，历代正史多有《选举志》。历代《会要》、《实录》、《纪事本末》等史传、政书之中，相当一部分是关于科举制度沿革的资料。还有黄佐《翰林记》、陆深《科场条贯》、张朝瑞《明贡举考》、冯梦楨《历代贡举志》、董其昌《学科考略》、陶福履《常谈》、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等一批专书。历代《登科录》和杂录类书籍，也保存了大量关于科举的材料。唐

^①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635页。

代登科记多已散失亡佚，有清代徐松的《登科记考》可供参考。宋代以后的登科记保存较多，明清有关材料更为繁富。

2. 整理、研究与历代考试文体相关的教材、试卷、程文及论著等。

八股文是最引人注目的考试文体。八股文集有选本、稿本之分。重要的选本，明代有艾南英编《明文定》、《明文待》，杨廷枢编《同文录》，马士奇《澹宁居文集》，黎淳编《国朝试录》等；清朝有纪昀《房行书精华》，王步青编《八法集》；还有《百二十名家集》，选文3000篇，以明代为主；《钦定四书文》，明文4集，选文480篇，清文1集，选文290篇。稿本为个人文集。明清著名的八股大家，如明代的王鏊、钱福、唐顺之、归有光、艾南英，清代的刘子壮、熊伯龙、李光地、方苞、王步青、袁枚、翁方纲等人，均有稿本传世。相关著述数量也不少。清梁章钜《制义丛话》等，是研究八股文的重要论著。其他考试文体，如试策、试律等，也在我们关注的范围之内。这些科举文献，一般读者不易见到，或只能零零星星地见到一些，或虽然见到了也难以读懂，亟待系统地整理出版，以供研究和阅读。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编纂出版预计需要8年左右的时间。前4年（2006—2009年）用来整理出版与科举相关的文献。在此基础上，后4年（2010—2013年）内陆续推出10本以上的研究性著作。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第一批书目包括以下数种：《历代制举史料汇编》、《历代律赋校注》、《唐代试律试策校注》、《八股文总论八种》、《七史选举志校注》、《四书大全校注》、《游戏八股文集成》、《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明代状元史料汇编》、《钦定四书文校注》、《翰林掌故五种》、《贡举志五种》、《〈游艺塾文规〉正续编》、《钦定学政全书校注》、《〈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二十世纪科举研究论文选编》。也许需要说明的是，此前曾有断代或内容单一的科举文献陆续问世，如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出版了《明代登科录汇编》66种（未经整理），台湾成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了一大套精装本《清代朱卷集成》（未经整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出版了由杨学为主编的7册10卷近千万字的《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宁波出版社2006年影印出版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未经整理），龚延明主持的《中国历代登科录》也在编纂之中。所有这些都极有价值，但它们所涉及的只是某一类别，或限于登科录，或限于朱卷，或限于考试，尚不具备综合性的品格。我们这套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以涵盖面广和分量厚重为显著特征，可以从多方面满足阅读和研究之需。而在整理、研究方面投入的心力之多，更是有目共睹。我们的目的是为推进学术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是一项规模宏大、任务艰巨、意义深远的大型出版文化工程。编纂任务主要由武汉大学专家承担，并根据需要从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厦门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扬州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或科研院所聘请了若干学者。参与这一工程的各位专家

不辞辛苦，努力工作，保证了编纂进度和质量；武汉大学出版社鼎力支持中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出版。所有这些，我们将永远铭记在心。

2008年12月28日

于武汉大学

前 言

制举，属科举取士科目之一，通常是由天子制诏并亲试举人，用以擢拔特殊人才，又称特科、制科、大科、贤良科等。^①因制举由天子主持，待遇优渥，名臣硕彦，多出此选，故自唐以来即颇得士人重视，古代载籍亦留存了丰富的相关史料。整理和研究这些史料，不仅有助于人们深入系统地考察制举之沿革，而且对推动古代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研究也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

“制举”一词，其源甚远。《管子》中云：“‘怀绳与准钩，多备规轴，减溜大成，是唯时德之节’。夫绳扶拨以为正，准坏险以为平，钩入枉而出直，此言圣君贤相之制举也。”唐房玄龄注曰：“言制以举贤之法，用钩也。”^②可见，“制举”向来即与举贤任仁有关。然此处之“制举”仍属泛称，与后世作为科举科目之一的“制举”意义不尽相同。最早述及科举之制举者，是唐杜佑的《通典》：

其制诏举人，不有常科，皆标其目而搜扬之。试之日，或在殿廷，天子亲临观之。试已，糊其名于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与出身。^③

又《新唐书·选举志》云：

所谓制举者，其来远矣。自汉以来，天子常称制诏道其所欲问而亲策之。唐兴，世崇儒学，虽其时君贤愚好恶不同，而乐善求贤之意未始少怠，故自京师外至州县，有司常选之士，以时而举。而天子又自诏四方德行、才能、文学之士，或高

^① 彭大翼《山堂肆考》卷八十五《科第·制科》：“汉、唐、宋取士之制有贤良方正、茂才异等六科，乃天子自诏以待非常之才，故曰制举，亦曰大科，通谓之贤良。”《四库全书》本。

^② 房玄龄注《管子》卷四，《四库全书》本。

^③ 杜佑《通典》卷十五《选举三·历代制下》，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84页。

蹈幽隐与其不能自达者，下至军谋将略、翘关拔山、绝艺奇伎，莫不兼取。其为名目，随其人主临时所欲，而列为定科者，如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达于教化、军谋宏远堪任将率、详明政术可以理人之类，其名最著。而天子巡狩、行幸、封禅太山梁父，往往会见行在。其所以待之之礼甚优，而宏材伟论非常之人亦时出于其间，不为无得也。^①

据以上两段材料，“制举”至少应具备如下四个特征：其一，是科举制中不定期举行的一种取士方式，与进士、明经等常科相对，故又称“特科”；其二，由天子亲自制诏，以搜罗特殊人才，故又称“制科”；其三，制举亦具有一定的科目，常见的有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达于教化诸科；其四，制举亦具备了相应的考试程序，由天子亲临之，并依据考生的成绩授予官职。这四个方面是制举区别于其他取士方式的主要特征，基本能概括出其本质内涵，^②因此后世对“制举”的解释，如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十三《选举考六》、彭大翼《山堂肆考》卷八十五《制科》、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六《制科》，亦多祖述《通典》与《新唐书》中的说法。

然因制举非定期举行，较贡举更显随意，故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历朝历代所试的方法和内容又不尽相同。例如，唐制举一般只需应考人自举和有司奏闻，即可在规定时间内赴京参加御试；而宋代制举除这些程序外，还需通过阁试，方能取得御试资格。再如，唐制举一般不定期举行，但宋仁宗年间，制举一度随进士科设之，每三年开科，几等同于常科。^③制举所试文体以策论为主，亦偶试诗赋。据《旧唐书·杨绾传》载，制举试诗赋始于天宝十三载；^④这一制度沿至北宋仁宗年间，其后则废，^⑤清康熙己未博学鸿儒科则专试诗赋。元明以后，制举渐衰，独尊进士科，即便有临时之荐举，亦多

① 欧阳修《新唐书》卷四十四《志第三十四·选举志》，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169~1170页。

② 陈飞在分析这两段材料时认为，制举有八大要素，即“诏制求才”、“临时开科”、“随意设目”、“相对定科”、“典礼举人”、“殿廷考试”、“君主亲临”、“诏制录取”。请详参其《唐代试策考述》，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224~226页。

③ 唐询《请罢制科奏》（庆历六年）：“自陛下即位，增修六科，以来多士，今两省若少卿监以上各得奏举。又只用贤良、茂才二科，随进士科设之。”见徐松《宋会要辑稿》选举一〇，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五册，第四四二四页。

④ 刘昫《旧唐书》卷一九《列传第六十九·杨绾》：“天宝十三年，玄宗御勤政楼，试博通坟典、洞晓玄经、辞藻宏丽、军谋出众等举人，命有司供食，既暮而罢。取辞藻宏丽外，别试诗、赋各一首。制举试诗、赋，自此始也。”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429页。

⑤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八：“富公（弼）以茂材异等登科，后召试馆职，以不习诗赋求免。仁宗特命试以策论，后遂为故事。制科不试诗赋，自富公始。至苏子瞻又去策，只试论三篇。熙宁初罢制举，其事皆废。”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12页。

不需诏试，故人们又常以制举称进士科，实际已乖离了制举的本义。^①可见，无论从考试程序、所试文体还是制举词义本身来看，制举与古代其他典章制度一样，也经历一个不断发展、演变的过程。

制举所设科目，亦“随其人主临时所欲”而定，历朝历代也有很大变化。徐松据《旧唐书》、《唐会要》、《册府元龟》等书，认为唐代制举“设科之名无虑百数”，^②宋代制举初置三科，继增六科，再益为十科，虽较唐为略，但亦皆随天子而定。故李日华说，制举科目“皆率意命名，非有别异，亦恐先有欲举之人而创名以网之耳”。^③这些名目繁杂的科目，有的随时间推移，逐渐脱离了制举的范畴。这其中尤以“博学宏词科”与“拔萃科”最易混淆。《唐会要》卷七十六《贡举中·制举科》、《册府元龟》卷六四五《贡举部·科目》均记载：“大足元年理选使孟洗试拔萃科，崔翹、郑少微及第”，“（开元）十九年，博学宏词科郑昉、陶翰及第”。^④但后来它们都逐渐演变为属吏部铨选中的特殊选。“拔萃科”又称“书判拔萃科”，“博学宏词科”又称“宏词”或“宏辞”。《新唐书·选举志下》云：“选未满而试文三篇，谓之宏辞；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中者即授官。”王勋成解释说，“选未满”，是指守选年数还没有满者；而“守选”则是指及第举子“在家守候吏部的铨选期限”。^⑤可见，宏词、拔萃两科每年都举行，与不定期举行、天子下诏的制举有本质之别。至宋代，宏词科、拔萃科基本沿袭了唐代的模式，《宋会要辑稿》一二之一曰：“真宗景德三年（1006），龙图阁待制陈彭年奏请条制贡部宏词科，采择经术，许流内选应宏词、拔萃科，明经人投状自荐，策试经义，以劝学者。”祝尚书认为，“此当是措置吏部科目选”^⑥。又，宋仁宗天圣七年曾颁有《复制举六科增高蹈丘园等三科并置书判拔萃科及试武举诏》，是将制举六科与拔萃科、武举并置，显见拔萃科确不属制科。但《宋史·选举志》却将它们杂叙于制举一节，遂使后世文献“一误再误，致一代典制，真相不明”。^⑦如清人沈廷芳《隐拙斋文钞》云：“顾唐时制举，其名随时更易，所谓博学鸿词者，开元中尝举之，与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词藻宏丽、才识兼茂诸目，俱称制科。”^⑧沈氏所论本康熙己未

① 秦瀛《己未词科录》“纪事”案曰：“自元明专用进士一科，不用制科，即有荐举擢用，如贤良方正等，皆不经诏试。有荐举而无科目，因误以进士科为制科。”《续修四库全书》第537册，第118页。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三十二所列“制举类”书目，实际皆八股程文类书籍。可见在明清人看来，制举实际等同于进士科。

② 徐松《登科记考·凡例》，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页。

③ 李日华《六研斋笔记·二笔》卷四，《四库全书》第867册，第651页。

④ 王溥《唐会要》卷七十六《贡举中·制举科》，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387、1388页。

⑤ 王勋成《唐代铨选与文学》，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73页。

⑥ 祝尚书《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之《宋代词科制度考论》，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第159页。

⑦ 聂崇歧《宋代制举考略》，原载《史学年报》第二卷第五期，又见其《宋史丛考》，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4页。

⑧ 沈廷芳《隐拙斋文钞》卷三十七，《四库全书存目补遗》第10册，第486~487页。

博学鸿词科，确属制举，然殊不知该科与唐宋属吏部试项的博学宏词科，大异其趣。《清史稿·选举志四》“制科荐擢”记载，康熙十七年、雍正十一年、乾隆元年曾三次诏举博学鸿儒。清代文献又称此三科为“博学鸿儒科”、“词科”、“博学弘辞科”等，名目甚为繁杂。^①这适足反映了制举科目沿革的复杂性。

制举“试之日，或在殿廷，天子亲临观之”。这与贡举中的殿试颇为相似，也很容易混淆。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六即云：“今以殿试进士，亦谬谓之制科。”^②唐代有关殿试最早的记载，也是杜佑的《通典》，其云：“武太后载初元年二月，策问贡人于洛城殿，数日方了。殿前试人自此始。”^③关于此次殿前所试科目，究竟是常科还是制科，学者们亦有分歧。吴宗国、王勋成均认为，此次所试对象是应制举人，而不是进士、明经等贡士；因为“在唐代，只有制科才有资格举行殿试，其他任何科考试都无权在殿廷举行”。^④但陈飞则认为，载初元年之前已有君主御殿临轩亲试的先例，杜佑之所以要作特别说明，恰恰是因为此科并非制举，而属常科。^⑤关于这问题，我们认为关键在于对殿试理解。“殿试”作为科举制中的专用词，通常是指皇帝对会试合格者在殿廷上所举行的考试，始于宋初。《宋史·选举志》载，乾德六年，因翰林学士李昉知贡举徇私作弊，而宋太祖为尽革其弊而亲试之，“殿试遂为常制”。^⑥因此，杜佑所说的“殿前试人”，其意义非后世所称之“殿试”，故亦不宜将制举等同于殿试。此外，殿试与制举也有明显之别，天子试贡士一定在宫殿，但据前引《新唐书·选举志》，亲试制举人可以在宫殿，似亦可在巡行、封禅的行在。

由上所述，古代制举的沿革、流变，颇为复杂，很容易引起歧见。近来，陈飞不满于制举的传统释义，提出了“广义制举”概念，很值得注意。他认为，制举应“扩大到所有常科以外的与天子关系密切的举人活动”，既包括通常意义的“有明确诏制、科目、试制的制举”，还包括“一些习惯上不被视为制举的取士形式诸如‘征举’、‘荐举’”。^⑦“广义制举”的概念，是基于包括礼部、吏部、中书门下省等部门的“大科举”语境下而言的，这为我们考察古代除贡举之外的特殊选拔人才的方式，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因为从目前所存留的史料来看，很多疑似制举的个例，确实难以符合制举的四个基本特征。比如，《唐会要》卷七十六《制举科》和《册府元龟》卷六四五《贡举部·科目》所载有唐一代的制举，不少诏令、策论都已失考，今人不宜因此而否

^① 参见张亚权《康熙博学鸿儒科研究》《正名第二——“博学鸿儒科”正名》，南京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六，《四部丛刊》本。

^③ 杜佑《通典》卷十五《选举三·历代制下》，第83页。按，据杜佑上下文文意，似当言进士科。

^④ 王勋成《唐代铨选与文学》，第241页。

^⑤ 陈飞《唐代试策考述》，第281页。

^⑥ 脱脱《宋史》卷一五五《选举一·科目上》，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606页。

^⑦ 陈飞《唐代试策考述》，第227~247页。

定其制举的性质；而列于《唐大诏令集》卷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政事·荐举》中的诏令，很多实际都近似于制举。若采用“广义制举”概念，打破传统制举与荐举等选举方式的分野，很多问题则可得到更为合理的解释，从而为研究带来更多的便利。

不过“制举”概念的扩充，亦可能模糊其本身所具有的特性。例如，根据广义制举的概念，唐代的上书拜官一项也属制举，但实际上上书拜官很多时候既不需应诏进献，更无需天子亲自策试，即可授官。虽封演有言：“常举外，复有通五经、一史及进献文章以上著述之辈，或付本司，或付中书考试，亦同制举。”^①但此处的“亦同制举”，按我们的理解当指上书拜官的形式与制举差略相同，并不意味着上书拜官属于制举。我们认为，根据“广义的制举”，适当将一些荐举纳入到制举范畴，不仅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这有助于考察制举的性质，但也不宜无限制的扩充。因为制举不仅是有别常科的一种取士方式，它更主要的特征在于天子的亲诏、亲试。据《唐会要》卷七十六载，元和十五年二月唐穆宗不欲亲试，而令中书门下、尚书省四品以上官员试制科举人，但吏部尚书赵宗儒奏曰：“伏以制科所试，本在亲临，南省策试，亦非旧典。况今山陵日近，公务繁迫，待问之士，就试非多，臣商量且宜停罢。”^②这一故实颇能说明问题，赵宗儒认为制举不仅天子亲自下诏，还必须亲临策试，否则即宜停罢。^③此外还需说明的是，既然制举是天子亲自主持的考试，则它还应与吏部铨选科目若博学宏词科、拔萃科等区别开来。

二

一般以为，制举起源于汉代。前引《新唐书·选举志》即说：“所谓制举，其来远矣。汉以来，天子常称制诏道其所欲问而亲策之。”清人吴騫亦云：“制科之兴，肇于汉贤良方正、文学异等诸科，而名目之繁，莫过于唐。”^④

汉代的贤良方正诸科，滥觞于汉高祖十一年“求贤令”，其后文帝十五年诏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至汉武帝采纳董仲舒之议，于元光五年下令郡国举孝廉，从此察举遂成为定制。^⑤“察举”又名“乡举里选”，乃州郡岁举孝廉、秀才。若遇有大事，天子思闻谏论，以补时政阙失，故每下诏令举之，其科目略有“孝悌力田”、“贤良方正”、“直言极谏”、“文学”、“茂才”等，此皆为唐宋制举中的主要科目“贤良方正直言极谏”、“茂才异等”、“孝悌力田闻于乡间”诸科所本。

汉代的贤良方正诸科，虽形式、科名与后世制举略似，但仍不宜将其视为制举。其

^① 封演《封氏闻见记》，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0页。

^② 王溥《唐会要》卷七十六《贡举中·制举科》，第1394页。

^③ 据王勋成所考，有唐一代，制举皇帝不亲试者惟三次，但皆因一些特殊情况，非属常制。请详参《唐代铨选与文学》，第240~241页。

^④ 吴騫《〈己未词科录〉序》，见秦瀛《己未词科录》卷首，第109页。

^⑤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十八《选举考一·举士》，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64页。